12-13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概算表 ..... (5 － 6

（二）歲出機關別概算表 ..... (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9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1－22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8－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 (40－4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9%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52%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 350 件 2. 6%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100 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99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98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704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90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321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1%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3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04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7.45%。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5%	平均每月 584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8.61%，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50 件	97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5,046 件，平均每月 420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60 件	97 年度共計 1,243 件，平均每月達 103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6%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713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98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5,50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98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受理 594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8 年度 1 至 6 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4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52 件，兩者占 1 至 6 月終結件數 9.19%。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8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594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51.4%，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98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2,482 件，平均每月 414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98 年度 1 至 6 月共計 734 件，平均每月達 122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6.59%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615,655	563,236	567,027	52,4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233	555,467	546,303	43,766	
	12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99,233	555,467	546,303	43,766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4,311	486,273	488,342	38,038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24,311	486,273	488,342	38,0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4,886	69,155	57,960	5,731	
			1	0423410201 沒入金	73,681	67,975	56,534	5,7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205	1,180	1,427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36	39	-	-3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	39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8	862	891	116	
	129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8	862	891	116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78	862	891	116	
			1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8	862	891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35	77	2	
	125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35	77	2	
		1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35	7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407	6,872	19,757	8,535	
	123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15,407	6,872	19,757	8,5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署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5,407	6,872	19,757	8,535	
			1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證人交通費、員工福利互助金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407	6,872	19,696	8,53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847,894	842,766	5,128	
				0023410000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47,894	842,766	5,128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847,894	842,766	5,128	
				3523410100				
		1		一般行政	812,317	808,715	3,602	1.本年度預算數812,317千元，包括人事費736,985千元，業務費74,708千元，獎補助費6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6,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8,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經費4,398千元。
				3523411000				
		2		檢察業務	33,190	31,851	1,339	1.本年度預算數33,190千元，包括業務費24,411千元，設備及投資8,7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8,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廳舍及汰換設備等經費1,339千元。 (2)督導轄區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5234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80	-1,480	
				3523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80	-1,480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2輛及機車5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80千元如數減列。
				3523419800				
		4		第一預備金	2,387	720	1,66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24,31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4,311	
				0423410000		
	1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4,311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4,311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524,3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04234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73,68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681	
				0423410000		
	1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81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681	
				0423410201		
			1	沒入金	73,6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等之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5	
				0423410000		
	1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05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5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2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0423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0423410000		
	1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36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0523410312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78	
				0523410000		
	1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8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78	
				052341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7	
				0723410000		
	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07234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40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本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根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407	
				1123410000		
	1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07	
				1123410900		
		1		雜項收入	15,407	
				1123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5,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31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6,985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36,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36,9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8,58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8,580千元，係職員61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5,242		3.獎金105,24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7,000		4.其他給與17,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3,605		5.加班值班費43,60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052		6.退休離職儲金28,0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2,506		7.保險32,5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3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708		1.業務費74,70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7,526		(1)水電費7,526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0		(2)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1 土地租金	1,242		(3)土地租金1,242千元，係辦公廳舍土地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4)資訊服務費1,2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93		(5)其他業務租金34,193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6)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00		(7)保險費20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110		(8)物品2,1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55		<1>資訊耗材等經費8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2>車輛油料費1,044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7輛，每輛月耗油料142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19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4		
0291 國內旅費	691		
0294 運費	140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624		
0475 獎勵及慰問	6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計列。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0,55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73千元，係按員工64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75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27千元。 <4>法警制服費5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981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1,562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3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43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5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3千元，係按職員6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54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3)國內旅費69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4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3,19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8,95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176千元，包括： (1)通訊費4,09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9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39千元。 (3)物品1,50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64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542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8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9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446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08千元。 (5)國內旅費8,8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53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8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62千元。 2.設備及投資8,779千元，包括： (1)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3,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7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76		
0203 通訊費	4,0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9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6		
0291 國內旅費	8,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79		
0319 雜項設備費	8,779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	4,235	檢察官室、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235千元，其內容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3,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		護人室	下：
0200 業務費	4,235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		3.物品27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275		4.一般事務費2,2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3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50千元。
			5.國內旅費1,0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4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96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3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3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7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8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387		
0901 第一預備金	2,3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12,317	33,190	2,387			847,894
0100人事費	736,985	-	-			736,98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8,580	-	-			498,5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	-			12,000
0111獎金	105,242	-	-			105,242
0121其他給與	17,000	-	-			1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43,605	-	-			43,6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052	-	-			28,052
0151保險	32,506	-	-			32,506
0200業務費	74,708	24,411	-			99,119
0202水電費	7,526	-	-			7,526
0203通訊費	1,200	4,091	-			5,291
0211土地租金	1,242	-	-			1,242
0215資訊服務費	1,250	-	-			1,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4,193	-	-			34,193
0221稅捐及規費	62	-	-			62
0231保險費	200	-	-			200
0241兼職費	-	50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796	-			2,796
0271物品	2,110	1,775	-			3,885
0279一般事務費	20,555	5,899	-			26,4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	-			9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6	-	-			1,2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4	-	-			3,154
0291國內旅費	691	9,800	-			10,491
0294運費	140	-	-			140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8,779	-			8,779
0319雜項設備費	-	8,779	-			8,779
0400獎補助費	624	-	-			6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624	-	-			624
0900預備金	-	-	2,387			2,387
0901第一預備金	-	-	2,387			2,387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36,985	99,119	624	-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985	99,119	624	-
				司法支出	736,985	99,119	624	-
		1		一般行政	736,985	74,708	624	-
		2		檢察業務	-	24,41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7	839,115	-	8,779	-	-	8,779	847,894
2,387	839,115	-	8,779	-	-	8,779	847,894
2,387	839,115	-	8,779	-	-	8,779	847,894
-	812,317	-	-	-	-	-	812,317
-	24,411	-	8,779	-	-	8,779	33,190
2,387	2,387	-	-	-	-	-	2,387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8,779	-	-	8,779
-	-	-	8,779	-	-	8,779
-	-	-	8,779	-	-	8,779
-	-	-	8,779	-	-	8,7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8,5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六、獎金	105,242	
七、其他給與	17,000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	包括超時加班費28,7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52	
十一、保險	32,5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36,985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526	529	-	-	88	85	-	-	14	14	1	1	15	15
				0023410000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6	529	-	-	88	85	-	-	14	14	1	1	15	15
				3523410100														
		1		一般行政	526	529	-	-	88	85	-	-	14	14	1	1	15	15

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富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644	644	693,380	685,380	8,000			
-	-	-	-	-	-	644	644	693,380	685,380	8,000			
-	-	-	-	-	-	644	644	693,380	685,380	8,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 .05	1,998	1,704	27.28	46	33	11	4471-EY。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6 .12	7,684	2,352	25.04	59	25	0	232-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1 .04	4,104	1,704	27.28	46	50	0	BE-589。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3 .04	3,907	1,704	27.28	46	50	0	BD-1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 .04	2,694	1,704	27.28	46	50	0	3A-1231。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 .05	2,350	1,704	27.28	46	33	0	8200-BH。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 .12	100	324	27.28	9	2	0	GFV-0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 .12	125	324	27.28	9	2	0	GFV-05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12	50	1,296	27.28	35	7	0	QWT-529、QWT-530、QWT-531、QWT-53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5	1,296	27.28	35	7	0	CTD-379、CTD-380、CTD-381、CTD-38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 3	125	2,268	27.28	62	12	0	092-DDF、093-DDF、095-DDF、096-DDF、097-DDF、098-DDF、099-DD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50	1,620	27.28	44	8	0	093-QHH、095-QHH、096-QHH、097-QHH、098-QHH。
1	小型警備車	6	96 .09	2,488	1,704	27.28	46	25	0	4259-QT。
1	勘驗車	4	89 .03	1,995	1,704	27.28	46	50	0	2A-9363。
1	勘驗車	4	91 .07	1,995	1,704	27.28	46	50	0	8D-7849。
1	勘驗車	7	91 .07	2,461	1,704	27.28	46	50	0	3E-0461。
1	勘驗車	7	95 .05	2,488	1,704	27.28	46	33	0	4470-EY。
1	勘驗車	7	95 .05	2,488	1,704	27.28	46	33	0	4473-EY。
1	勘驗車	4	95 .05	1,998	1,704	27.28	46	33	0	4472-EY。
1	勘驗車	4	96 .09	1,998	1,704	27.28	46	25	0	2580-QT。
1	勘驗車	4	97 .05	2,694	1,704	27.28	46	25	0	0481-QZ。
1	勘驗車	6	97 .05	1,998	1,704	27.28	46	25	0	0480-QZ。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1,704	27.28	46	8	0	3063-VA。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1,704	27.28	46	8	0	3062-VA。
	合計				38,448		1,044	643	11	

本　頁　空　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52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88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64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12,109.00	90,843	691	2棟	2,415.15	-
二、機關宿舍	92戶	7,188.63	32,466	198	11戶	935.00	48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3戶	6,793.46	24,902	194	11戶	935.00	48
三、其他	39筆	-	1,185	-		-	-
合計		19,297.63	124,494	889		3,350.15	48

說明：自有辦公房屋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9筆。

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棟	2,452.24	-	13,086	-	16,976.39	-	13,086	691
60戶	6,880.89	-	21,107	-	15,004.52	-	21,107	246
	-	-	-	-	222.33	-	-	-
	-	-	-	-	172.84	-	-	4
60戶	6,880.89	-	21,107	-	14,609.35	-	21,107	242
	-	-	-	-	-	-	-	-
	9,333.13	-	34,193	-	31,980.91	-	34,193	93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38,491	-	-	624	839,11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38,491	-	-	624	839,115

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779	-	-	-	-	8,779	847,894
8,779	-	-	-	-	8,779	847,89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積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積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團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業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業總表、各項費用業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米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redacted]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今俸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妥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第一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有廳舍不足，辦公空間狹小，且辦公處所分散，影響工作效能，法務部應就該機關目前辦公空間不足及廳舍分散問題，儘速協助解決，長期則應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整體規劃。	本署將依法務部對整體廳舍規劃情形，積極配合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葉　　璋

機　關　長　官：林　玲　玉